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

引言

資料使用者外判資料處理工作予代理人的趨勢日益普遍。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間或因資料處理者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保障受託的個人資料所致。這或會對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造成嚴重及不可挽回的損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安全，如資料使用者委託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便須對資料處理者的作為負上責任。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加強了這方面的保障。新條文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增加了資料使用者的責任，規定他們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監察其資料處理者遵從保障資料的規定。本資料單張就資料使用者的新增責任提供資訊，並建議遵從有關規定的方式。

「資料處理者」的定義

當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代他們處理個人資料(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時，便須遵守有關的法定責任。

「資料處理者」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a)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b)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

「資料處理者」一詞的定義寬廣，涵蓋範圍並非限於提供資訊科技處理服務的供應商，而是包括受聘代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承辦商。例如，當某機構聘用商業服務公司管理僱員的發薪事宜時，由於該商業服務公司會代該機構處理僱員的資料，因此屬於資料處理者。此外，當某機構聘用市場推廣公司進行客戶意見調查時，由於該市場推廣公司會代該機構處理客戶資料，因此亦屬於資料處理者。其他例子包括受聘把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的服務供應商，及受聘銷毀載有個人資料的機密文件的外判商。

資料使用者的責任

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保障資料第2(3)原則)。

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保障資料第4(2)原則)。

如何依從規定

透過合約規範方法

資料使用者主要透過合約方法，以保障委託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資料使用者通常會與資料處理者訂定服務合約，列明互相的權利及責任。為符合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的新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在服務合約中加入額外條款或與資料處理者另訂合約。

透過合約，可對資料處理者施加包括以下的責任：

- (a) 列明資料處理者所須採取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受託的個人資料，以及遵從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的適當及必需的保安措施視乎情況而定。基本上，資料處理者須採取的保安措施應與資料使用者自行處理資料時所採取的一樣)；
- (b) 資料處理者不再需要就受託目的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須適時交還、銷毀或刪除有關資料(適當的日數由雙方議定)；
- (c) 除了受託進行的目的之外，資料處理者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 (d) 絕對或有限制禁止(例如，除非取得資料使用者的同意)資料處理者把受託提供的服務分判；

- (e) 如資料使用者容許分判，在資料處理者與分判商的協議中，對分判商施加的處理資料責任，應與資料使用者對資料處理者所施加的一樣；當分判商未能履行責任，資料處理者仍須對資料使用者負上完全的法律責任；
- (f) 資料處理者必須即時報告任何不尋常徵兆(例如，審核追蹤記錄顯示某職員在非正常時段不尋常頻密地查閱委託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或保安違規情況；
- (g) 列明資料處理者必須採取的措施(例如，已制定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及向相關職員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相關職員會執行保安措施，並履行合約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責任；
- (h) 資料使用者有權審核及視察資料處理者如何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及
- (i) 違反合約的後果。

以上所列並非包羅無遺，資料使用者可能需要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該些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聘用的處理服務的性質及保安違規事件可能造成的傷害等，以作出調整或在合約中對資料處理者加入額外責任。

透過其他方法

資料使用者間或不能和資料處理者簽訂保障受託個人資料的合約。就此，條例提供了彈性，容許以「其他方法」遵從規定。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並沒有訂明「其他方法」的定義。一般來說，資料使用者可採用非合約形式的監督及審核機制，以監察資料處理者依從保障資料規定的情況，例如透過採用下述措施：

- (a) 資料使用者應揀選信譽良好、能在技術能力及資料處理的管控措施方面提供足夠保證，及在資料保障方面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資料處理者。
 - (b) 為確保資料處理者時刻妥善保管受託處理的個人資料，及不會保留資料超過所需時間，資料使用者必須對資料處理者已制定健全的政策及程序方面（包括足夠的員工培訓及有效的保安措施）感到滿意。
 - (c) 資料使用者亦應有權審核及視察資料處理者如何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行使有關權利。
- (iii) 資料使用者及資料處理者均應保存所有被轉移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適當記錄。
 - (iv) 在轉移個人資料進行系統測試前，資料使用者須考慮資料處理者是否可使用匿名或虛擬資料以替代真實資料，也可達到相同目的。

上述措施並非包羅無遺，資料使用者可採取其他步驟，以依從規定。當私隱專員接獲投訴時，會考慮資料使用者所採取的所有措施以保障交托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因此，資料使用者應選擇及採用有效方式，並予以妥善地記錄才是恰當的做法。

良好行事方式的建議

在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時，資料使用者可採用下述建議的良好行事方式：

- (i) 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應具透明度，並在收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以清楚易明的語言告知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
- (ii) 如資料處理者不是在香港，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其合約可在香港及資料處理者所處的當地執行。一些技術及法律詞彙(例如「個人資料」)，可能會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不同意義，因此，必須明確界定這些詞彙，以符合香港的規定。

對資料當事人的補償

如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資料處理者對資料當事人而言，是沒有直接的法律責任的。但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可向聘用資料處理者的資料使用者追討補償。資料使用者作為主事人，須對其授權的資料處理者的不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當資料當事人因資料處理者的不當作為或行為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而投訴資料使用者時，如資料使用者與資料處理者所簽訂的合約有保障資料的特定條款，則可作為有利的證據，證明資料使用者已採取行動遵從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的規定。在合適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也可依據與資料處理者所訂立有關資料保障的合約條款，提出訴訟。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網址：www.pcpd.org.hk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資料單張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資料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修訂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